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

(下午場室內樂類)

壹、時間：114 年 0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立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科長曉慧 紀錄：王淑慧調用教師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泊言館長、李順霖主任、林慧雯承辦人

二、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王曉慧科長、王淑慧調用教師

三、承辦學校：歸仁區紅瓦厝國小、關廟區五甲國小、市立復興國中、市立崇明國中、永康區大灣國小、新化區正新國小、新化區大新國小、市立新化國中。

四、各縣市出席學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紅瓦厝國小、五甲國小報告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比賽場地動線規劃、提供樂器相關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等。

二、正新國小報告文化局新化演藝廳比賽場地動線規劃、提供樂器相關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等。

三、「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請各參賽隊伍務必逐條瀏覽，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四、113 學年度團體項目決賽試行措施：團體項目各比賽類別之換場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且逾時無扣分機制，以人員進入舞臺時計時，逾時將由大會播放提醒音樂，之後每逾時 1 分鐘大會播放提醒音樂，提醒參賽團隊掌握換場時間。

五、檢附修正版-會議簡報如附件 1 及樂器車標示格式如附件 2。

柒、討論事項（含領隊會議報名表中提問及現場）：

案由一、有關管樂合奏進退場動線、可借用的打擊樂器型號、現場可練習之場地是否備有紅色塑膠椅(學生練習用)等，提請討論。

決議：

一、動線規劃已依簡報說明辦理。

二、公用樂器型號請參閱簡報說明，並請填寫借用表單。

三、調音休息區備有提供塑膠椅，預計集中放置於收納區，請至報到處入口取用，使用後請歸位。

案由二、有關 2 首演奏曲目中間，如其中一首無需某一樂器演奏，該樂器表演人員是否可先行下台，提請討論。

決 議：採「集體上台、集體下台」方式辦理，故不能先行下台。

案由三、有關場地相關規劃之確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確認樂器車和遊覽車上下處、報到處、調音休息區、飲水機和廁所位置。
- 二、 確認攝影席之人數上限為何？
- 三、 確認樂器準備區位置（何時可進樂器）。
- 四、 定音鼓調音之時間。
- 五、 上下台方向之確認。
- 六、 椅子和譜架放置於何側？

決 議：

- 一、 有關相關動線及場地配置依簡報說明辦理，另戶外設有流動廁所。
- 二、 攝影席每隊 2 名，須於報到處以證件換攝影證。
- 三、 樂器準備區於樂器碼頭依預備 1、2、3 出場序並遵從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請於當日於報到處提供樂器車司機聯絡方式並於樂器車檔標示參賽出場資訊，檔案格式如附件。
- 四、 僅定音鼓調音不列入計時，建議團隊於進場進行樂器及位置定位時進行定音鼓調音。
- 五、 上下台方向如簡報說明。
- 六、 公用樂器、演奏椅及譜架放置於面向舞台右後方（反響板之後），
另舞台上僅提供折疊式演奏椅(如簡報圖式)。

案由四、確認是否預先有提供休息區安排、何時能進休息區安置及練習等，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有關休息區已於簡報說明，請各團隊斟酌使用；下午場參賽學校請於 12 時 30 分之後才可進入。
- 二、 為避免影響周邊住戶作息，請於上午 8 時之後才開始練習。
- 三、 中午 12 時至 13 時請儘量避免練習，並請降低音量及避免朝住戶方向吹奏，以免影響住戶安寧。

案由五、確認舞台演奏區範圍及鋼琴及位置；如團隊不使用鋼琴能否移走？
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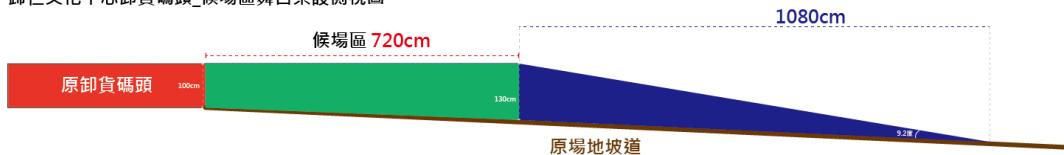
決 議：

- 一、鋼琴位置如簡報圖示。
- 二、因反響板架設後，鋼琴進出收納有困難，如團隊無須使用鋼琴時，
請參考簡報中鋼琴預計放置及尺寸範圍，並於賽前自行調整團隊
演出之編排位置。

案由六、樂器碼頭延伸平台請標示最後高度，請討論。

決 議：會後繪製標示(詳如下圖標示，候場區為預備二樂器等候區)。

歸仁文化中心卸貨碼頭_候場區舞台架設側視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 16 時 40 分。